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连区安办〔2017〕93号

关于做好元旦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连云开发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018年元旦将至，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安全管理，加强事故防范，确保人民群众过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就元旦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近期国务院、省、市、区关于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各级领导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和各单

位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元旦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节日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并层层抓好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强化安全监管，确保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稳定

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区政办发〔2017〕194号）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开发区企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区政办发〔2017〕195号）通知要求，继续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力度，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责任、资金、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跟踪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严格制度落实，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安全值守

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各单位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事故，及时妥善处置。要严格执行事故直报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坚决防止迟报、漏报、瞒报事故的行为。要密切关注互联网、新闻媒体披露及群众举报的事故信息，组织人员及时核查，对情况属实的事故要及

时按规定上报并妥善处置。对带班领导擅离岗位，值班人员脱岗，通信联络不畅，重要信息迟报、漏报导致延误应急处置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

四、加强安全验收，全力做好节后复产安全工作

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企业停产、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对节日期间停产、节后复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监察，严把高危行业企业节后复产验收关。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企业要制定并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停产检修作业和节后复产的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复产前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并进行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各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复产验收，按照“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复产验收制度，对未经验收的高危行业企业一律不准恢复生产，对擅自复产的要严肃查处。

元旦期间各街道（连云开发区）、各部门值班人员请于每天下午 16 时前将当天安全生产情况报告传真至区安委办。区安委办邮箱 lyqajj@126.com, 传真：81888057。

连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



